

关于金鹰添裕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增设 D 类基金份额并修改法律文件的公告

为更好地满足广大投资者的理财需求、提供多样化理财服务，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及金鹰添裕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金鹰添裕纯债债券”、“本基金”）基金合同的约定，金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经与基金托管人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协商一致，决定于 2025 年 4 月 18 日起增设金鹰添裕纯债债券的 D 类基金份额（代码：024109），并对本基金的基金合同、托管协议作相应修改。现将具体事宜公告如下：

一、增设 D 类基金份额的基本情况

增设 D 类基金份额后，金鹰添裕纯债债券将按照收费方式及费率结构的不同将基金份额分为 A 类基金份额、C 类基金份额和 D 类基金份额三类，各类基金份额单独设置基金代码，单独公布基金份额净值。

其中，A 类基金份额、D 类基金份额在投资者申购时收取申购费用，且不从本类别基金资产中计提销售服务费；C 类基金份额在投资者申购时不收取申购费用，而从本类别基金资产中计提销售服务费。增设的基金份额费率结构具体如下：

（一）基本信息

基金份额代码	基金份额简称	管理费率	托管费率	销售服务费率
024109	金鹰添裕纯债债券 D	0.30%	0.10%	-

（二）申购费率

本基金 D 类基金份额的申购费率如下：

申购金额 M（元）	D 类基金份额申购费率
$M < 500$ 万	0.50%
$M \geq 500$ 万	1000 元/笔

（三）赎回费率

本基金 D 类基金份额的赎回费率如下：

持有基金份额期限(Y)	D 类基金份额赎回费率
$Y < 180$ 日	1.50%

Y \geq 180 日	0
----------------	---

本基金各类基金份额的赎回费用由对应份额类别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承担,在基金份额持有人赎回基金份额时收取。对持续持有期少于 7 日的投资者收取的赎回费,将全额计入基金财产;对持续持有期大于 7 日(含 7 日)的投资者,应当将赎回费总额的 25%计入基金财产。

二、D 类基金份额适用的销售机构

本基金基金管理人可根据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选择符合要求的机构代理销售本基金,敬请关注本公司后续公告或基金管理人网站。

三、基金合同、托管协议的修订

本基金基金管理人根据与基金托管人协商一致的结果,就增设基金份额等事项对基金合同、托管协议的相关内容进行了修订,并更新了基金管理人及基金托管人信息;按照最新法律法规及实际操作情况,在基金合同中更新了估值方法及相关内容。本次修订对原有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利益无实质性不利影响或修改不涉及《基金合同》当事人权利义务关系发生变化,根据基金合同约定不需要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本基金基金合同、托管协议的修改详见附件。

四、重要提示

本基金基金合同、托管协议全文在本公司网站(<http://www.gefund.com.cn>)和中国证监会基金电子披露网站(<http://eid.csrc.gov.cn/fund>)披露,供投资者查阅。基金管理人将在三个工作日内对基金招募说明书、基金产品资料概要进行一并更新。

投资者欲了解基金信息请仔细阅读本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基金产品资料概要及相关法律文件。投资者可登录基金管理人网站(<http://www.gefund.com.cn>)或拨打本基金管理人的客户服务电话(400-6135-888)获取相关信息。

特此公告。

金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5 年 4 月 18 日

附件一：金鹰添裕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修改内容对照表

章节	原文内容	修订后内容
全文	<u>指定</u> 媒介/网站/报刊	<u>规定</u> 媒介/网站/报刊
	<u>书面</u> 表决意见/ <u>书面</u> 意见	表决意见/表决意见
第二部分 释义	<p>14、银行业监督管理机构：指中国人民银行和/或<u>中国银行保险</u>监督管理委员会<u>委员会</u></p> <p>18、合格境外<u>机构</u>投资者：指符合《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境内证券投资管理办法》及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可以投资于在中国境内依法募集的证券投资基金的中国境外的机构投资者</p> <p>19、投资者：指个人投资者、机构投资者和合格境外<u>机构</u>投资者以及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允许购买证券投资基金的其他投资者的合称</p> <p>50、A类基金份额：指在投资者申购时收取申购费用，而不计提销售服务费的基金份额</p> <p>53、<u>指定</u>媒介：指中国证监会<u>指定</u>的用以进行信息披露的全国性报刊及<u>指定</u>互联网网站（包括基金管理人网站、基金托管人网站、中国证监会基金电子披露网站）等媒介</p>	<p>14、银行业监督管理机构：指中国人民银行和/或<u>国家金融</u>监督管理<u>总局</u></p> <p>18、合格境外投资者：指符合《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u>和人民币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u>境内证券<u>期货</u>投资管理办法》及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可以<u>使用来自境外的资金</u>投资于在中国境内依法募集的证券投资基金的中国境外的机构投资者，<u>包括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和人民币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u></p> <p>19、投资者：指个人投资者、机构投资者和合格境外投资者以及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允许购买证券投资基金的其他投资者的合称</p> <p>50、A类、<u>D类</u>基金份额：指在投资者申购时收取申购费用，而不计提销售服务费的基金份额</p> <p>53、<u>规定</u>媒介：指<u>符合</u>中国证监会<u>规定条件</u>的全国性报刊及<u>《信息披露办法》规定</u>的互联网网站（包括基金管理人网站、基金托管人网站、中国证监会基金电子披露网站）等媒介</p>
第三部分 基金的基本情况	<p>八、基金份额的类别</p> <p>本基金根据销售费用收取方式的不同，将基金份额分为不同的类别。在投资者申购时收取申购费用，且不计提销售服务费的，<u>称为A类</u>基金份额；在投资者申购时不收取申购费用，而是从本类别基金资产中计提销售服务费的，称为C类基金份额。</p> <p>本基金<u>A类、C类</u>基金份额单独设置基金代码，分别计算和公告基金份额净值和基金份额累计净值。</p>	<p>八、基金份额的类别</p> <p>本基金根据销售费用收取方式的不同，将基金份额分为不同的类别。在投资者申购时收取申购费用，且<u>不再从本类别基金资产中</u>计提销售服务费的<u>基金份额，包括A类基金份额、D类</u>基金份额；在投资者申购时不收取申购费用，而是从本类别基金资产中计提销售服务费的，称为C类基金份额。</p> <p>本基金<u>各</u>类基金份额单独设置基金代码，分别计算和公告基金份额净值和基金份额累计净值。</p>
第六部分 基金份额的申	<p>六、申购和赎回的价格、费用及其用途</p> <p>1、本基金A类基金份额<u>和</u>C类基金份额分别设置代码，分别计算和公告各类基金份额净值和各类基金份额</p>	<p>六、申购和赎回的价格、费用及其用途</p> <p>1、本基金A类基金份额、<u>C类基金份额和D类</u>基金份额分别设置代码，分别计算和公告各类基金份额净值和各类基金份额累计净值。……</p>

<p>购与赎回</p>	<p>累计净值。……</p> <p>3、赎回金额的计算及处理方式：本基金A类基金份额和C类基金份额赎回金额的计算详见《招募说明书》，赎回金额单位为元。……</p> <p>4、本基金A类基金份额的申购费用由申购该类基金份额的投资者承担，不列入基金财产。</p>	<p>3、赎回金额的计算及处理方式：本基金各类基金份额赎回金额的计算详见《招募说明书》，赎回金额单位为元。……</p> <p>4、本基金A类基金份额和D类基金份额的申购费用由申购对应份额类别基金份额的投资者承担，不列入基金财产。</p>
<p>第七部分 基金合同当事人及权利义务</p>	<p>一、基金管理人 (一)基金管理人简况 住所：<u>广东省广州市南沙区海滨路171号11楼自编1101之一J79</u> 法定代表人：<u>王铁</u></p> <p>二、基金托管人 (一)基金托管人简况 法定代表人：<u>彭纯</u> 注册资本：742.62亿元人民币</p> <p>三、基金份额持有人 本基金同一类别的每份基金份额具有同等的合法权益。<u>A类基金份额与C类基金份额</u>由于基金份额净值的不同，基金收益分配的金额以及参与清算后的剩余基金财产分配的数量将可能有所不同。</p>	<p>一、基金管理人 (一)基金管理人简况 住所：广州市南沙区<u>横沥镇汇通二街2号3212房（仅限办公）</u> 法定代表人：<u>姚文强</u></p> <p>二、基金托管人 (一)基金托管人简况 法定代表人：<u>任德奇</u> 注册资本：742.63亿元人民币</p> <p>三、基金份额持有人 本基金同一类别的每份基金份额具有同等的合法权益。<u>不同类别的</u>基金份额由于基金份额净值的不同，基金收益分配的金额以及参与清算后的剩余基金财产分配的数量将可能有所不同。</p>
<p>第十四部分 基金资产估值</p>	<p>三、估值方法</p> <p>1、证券交易所市场交易的固定收益品种的估值</p> <p><u>(1) 对在交易所市场上市交易或挂牌转让的固定收益品种（另有规定的除外），选取第三方估值机构提供的相应品种当日的估值净价进行估值。</u></p> <p><u>(2) 对在交易所市场上市交易的可分离交易可转债，按估值日收盘价减去可分离交易可转债收盘价中所含债券应收利息后得到的净价进行估值；估值日没有交易的，且最近交易日后经济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或证券发行机构未发生影响证券价格的重大事件的，按最近交易日的债券收盘价减去债券收盘价中所含的债券应收利息得到的净价；如最近交易日后经济环境发生了重大变化或证券发行机构发生影响证券价格</u></p>	<p>三、估值方法</p> <p>1、证券交易所市场交易的固定收益品种的估值</p> <p><u>(1) 交易所上市的有价证券，以其估值日在证券交易所挂牌的市价（收盘价）估值；估值日无交易的，且最近交易日后经济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或证券发行机构未发生影响证券价格的重大事件的，以最近交易日的市价（收盘价）估值；如最近交易日后经济环境发生了重大变化或证券发行机构发生影响证券价格的重大事件的，可参考类似投资品种的现行市价及重大变化因素，调整最近交易市价，确定公允价值。</u></p> <p><u>(2) 交易所上市交易或挂牌转让的不含权固定收益品种（另有规定的除外），选取估值日第三方估值基准服务机构提供的相应品种当日的估值全价进行估值。</u></p> <p><u>(3) 交易所上市交易或挂牌转让的含权固定收益品种，选取估值日第三方估值基准</u></p>

的重大事件的，可参考类似投资品种的现行市价及重大变化因素，调整最近交易市价，确定公允价格。

(3) 对在交易所市场挂牌转让的资产支持证券和私募债券，采用估值技术确定公允价值，在估值技术难以可靠计量公允价值的情况下，按成本估值。

(4) 对在交易所市场发行未上市或未挂牌转让的固定收益品种，采用估值技术确定公允价值，在估值技术难以可靠计量公允价值的情况下，按成本估值。

2、银行间市场交易的固定收益品种的估值

(1) 对银行间市场上不含权的固定收益品种，按照第三方估值机构提供的相应品种当日的估值净价估值。对银行间市场上含权的固定收益品种，按照第三方估值机构提供的相应品种当日的唯一估值净价或推荐估值净价估值。对于含投资者回售权的固定收益品种，回售登记截止日（含当日）后未行使回售权的按照长待偿期所对应的价格进行估值。

(2) 对银行间市场未上市，且第三方估值机构未提供估值价格的固定收益品种，在发行利率与二级市场利率不存在明显差异，未上市期间市场利率没有发生大的变动的情况下，按成本估值。

……

4、如有确凿证据表明按上述方法进行估值不能客观反映其公允价值的，基金管理人可根据具体情况与基金托管人商定后，按最能反映公允价值的方法估值。

（以下序号依序调整）

九、特殊情况的处理

1、基金管理人或基金托管人按本基金合同规定的估值方法第4项进行估值时，所造成的误差不作为基金资产估值错误处理。

服务机构提供的相应品种当日的唯一估值全价或推荐估值全价进行估值；对于含投资者回售权的固定收益品种，行使回售权的，在回售登记日至实际收款日期间选取第三方估值基准服务机构提供的相应品种的唯一估值全价或推荐估值全价，同时充分考虑发行人的信用风险变化对公允价值的影响。回售登记期截止日（含当日）后未行使回售权的，按照长待偿期所对应的价格进行估值。

(4) 交易所上市不存在活跃市场的有价证券，采用估值技术确定公允价值。

2、银行间市场交易的固定收益品种的估值
(1) 首次公开发行未上市的债券，采用估值技术确定公允价值；

(2) 对在交易所市场发行未上市或未挂牌转让的债券，对存在活跃市场的情况下，应以活跃市场上未经调整的报价作为估值日的公允价值；对于活跃市场报价未能代表估值日公允价值的情况下，应对市场报价进行调整以确认估值日的公允价值；对于不存在市场活动或市场活动很少的情况下，应采用估值技术确定其公允价值。

3、对全国银行间市场上不含权的固定收益品种，按照第三方估值基准服务机构提供的相应品种当日的估值全价估值。对银行间市场上含权的固定收益品种，按照第三方估值基准服务机构提供的相应品种当日的唯一估值全价或推荐估值全价估值。对银行间市场上含投资者回售权的固定收益品种，行使回售权的，在回售登记日至实际收款日期间按照第三方估值基准服务机构提供的相应品种的唯一估值全价或推荐估值全价估值，同时充分考虑发行人的信用风险变化对公允价值的影响。回售登记期截止日（含当日）后未行使回售权的按照长待偿期所对应的价格进行估值。对银行间市场未上市，且第三方估值基准服务机构未提供估值价格的债券，采用估值技术确定公允价值。

……

5、如有充分理由表明按上述方法进行估值不能客观反映其公允价值的，基金管理人可根据具体情况与基金托管人商定后，按

		<p>最能反映公允价值的方法估值。</p> <p>(以下序号依序调整)</p> <p>九、特殊情况的处理</p> <p>1、基金管理人或基金托管人按本基金合同规定的估值方法第<u>5</u>项进行估值时,所造成的误差不作为基金资产估值错误处理。</p>
第十五部分 基金费用与税收	<p>二、基金费用计提方法、计提标准和支付方式</p> <p>3、销售服务费</p> <p>本基金A类基金份额不收取销售服务费, C类基金份额收取销售服务费。</p>	<p>二、基金费用计提方法、计提标准和支付方式</p> <p>3、销售服务费</p> <p>本基金A类基金份额、D类基金份额不收取销售服务费, C类基金份额收取销售服务费。</p>
第十六部分 基金的收益与分配	<p>三、基金收益分配原则</p> <p>4、由于本基金A类基金份额不收取销售服务费, 而C类基金份额收取销售服务费, 各基金份额类别对应的可供分配利润将有所不同, 本基金同一类别的每一基金份额享有同等分配权;</p>	<p>三、基金收益分配原则</p> <p>4、由于本基金A类基金份额、D类基金份额不收取销售服务费, 而C类基金份额收取销售服务费, 各基金份额类别对应的可供分配利润将有所不同, 本基金同一类别的每一基金份额享有同等分配权;</p>
第十八部分 基金的信息披露	<p>二、信息披露义务人</p> <p>.....</p> <p>本基金信息披露义务人应当在中国证监会规定时间内, 将应予披露的基金信息通过中国证监会 <u>指定的</u> 全国性报刊 (以下简称“<u>指定</u>报刊”) 及 <u>指定</u> 互联网网站 (以下简称“<u>指定</u>网站”) 等媒介披露, 并保证基金投资者能够按照《基金合同》约定的时间和方式查阅或者复制公开披露的信息资料。</p>	<p>二、信息披露义务人</p> <p>.....</p> <p>本基金信息披露义务人应当在中国证监会规定时间内, 将应予披露的基金信息通过 <u>符合</u> 中国证监会 <u>规定条件的</u> 全国性报刊 (以下简称“<u>规定</u>报刊”) 及 <u>《信息披露办法》规定</u> 的互联网网站 (以下简称“<u>规定</u>网站”) 等媒介披露, 并保证基金投资者能够按照《基金合同》约定的时间和方式查阅或者复制公开披露的信息资料。</p>

附件二：金鹰添裕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托管协议修改内容对照表

章节	原文内容	修订后内容
全文	<u>指定</u> 媒介	<u>规定</u> 媒介
一、基金托管协议当事人	<p>(一) 基金管理人 法定代表人：<u>王铎</u></p> <p>(二) 基金托管人 法定代表人：<u>彭纯</u></p> <p>注册资本：742.62 亿元人民币</p>	<p>(一) 基金管理人 法定代表人：<u>姚文强</u></p> <p>(二) 基金托管人 法定代表人：<u>任德奇</u></p> <p>注册资本：742.6<u>3</u>亿元人民币</p>
八、基金资产净值计算和会计核算	<p>(一) 基金资产净值及基金份额净值的计算与复核</p> <p>……本基金根据销售费用收取方式的不同，将基金份额分为不同的类别。在投资者申购时收取申购费用，且不计提销售服务费的，<u>称为A类基金份额</u>；在投资者申购时不收取申购费用，而是从本类别基金资产中计提销售服务费的，称为C类基金份额。本基金<u>A类、C类</u>基金份额单独设置基金代码，分别计算和公告基金份额净值和基金份额累计净值。</p> <p>本基金按以下方法估值：</p> <p>1、证券交易所交易的固定收益品种的估值</p> <p><u>(1) 对在交易所市场上市交易或挂牌转让的固定收益品种（另有规定的除外），选取第三方估值机构提供的相应品种当日的估值净价进行估值；</u></p> <p><u>(2) 对在交易所市场上市交易的可分离交易可转债，按估值日收盘价减去可分离交易可转债收盘价中所含债券应收利息后得到的净价进行估值；估值日没有交易的，且最近交易日后经济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或证券发行机构未发生影响证券价格的重大事件的，按最近交易日债券收盘价减去债券收盘价中所含的债券应收利息得到的净价；如最近交易日后经济环境发生了重大变化或证券发行机构发生影响证券价格的重大事件的，可参考类似投资品种的现行市价及重大变化因素，调整最近交易市价，确定公允价</u></p>	<p>(一) 基金资产净值及基金份额净值的计算与复核</p> <p>……本基金根据销售费用收取方式的不同，将基金份额分为不同的类别。在投资者申购时收取申购费用，且不<u>再从本类别基金资产中</u>计提销售服务费的<u>基金份额</u>，<u>包括A类基金份额、D类</u>基金份额；在投资者申购时不收取申购费用，而是从本类别基金资产中计提销售服务费的，称为C类基金份额。本基金<u>各</u>类基金份额单独设置基金代码，分别计算和公告基金份额净值和基金份额累计净值。</p> <p>本基金按以下方法估值：</p> <p>1、证券交易所交易的固定收益品种的估值</p> <p><u>(1) 交易所上市的有价证券，以其估值日在证券交易所挂牌的市价（收盘价）估值；估值日无交易的，且最近交易日后经济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或证券发行机构未发生影响证券价格的重大事件的，以最近交易日的市价（收盘价）估值；如最近交易日后经济环境发生了重大变化或证券发行机构发生影响证券价格的重大事件的，可参考类似投资品种的现行市价及重大变化因素，调整最近交易市价，确定公允价格。</u></p> <p><u>(2) 交易所上市交易或挂牌转让的不含权固定收益品种（另有规定的除外），选取估值日第三方估值基准服务机构提供的相应品种当日的估值全价进行估值。</u></p> <p><u>(3) 交易所上市交易或挂牌转让的含权固定收益品种，选取估值日第三方估值</u></p>

格。
(3) 对在交易所市场挂牌转让的资产支持证券和私募债券，采用估值技术确定公允价值，在估值技术难以可靠计量公允价值的情况下，按成本估值。

(4) 对在交易所市场发行未上市或未挂牌转让的固定收益品种，采用估值技术确定公允价值，在估值技术难以可靠计量公允价值的情况下，按成本估值。

2、银行间市场交易的固定收益品种的估值

(1) 对银行间市场上不含权的固定收益品种，按照第三方估值机构提供的相应品种当日的估值净价估值。对银行间市场上含权的固定收益品种，按照第三方估值机构提供的相应品种当日的唯一估值净价或推荐估值净价估值。对于含投资者回售权的固定收益品种，回售登记截止日（含当日）后未行使回售权的按照长待偿期所对应的价格进行估值。

(2) 对银行间市场未上市，且第三方估值机构未提供估值价格的固定收益品种，在发行利率与二级市场利率不存在明显差异，未上市期间市场利率没有发生大的变动的情况下，按成本估值。

……

4、如有确凿证据表明按上述方法进行估值不能客观反映其公允价值的，基金管理人可根据具体情况与基金托管人商定后，按最能反映公允价值的方法估值。

（以下序号依序调整）

（二）净值差错处理

（1）如采用本协议第八章“基金资产净值及基金份额净值的计算与复核”中估值方法的第1—3、5进行处理时，若基金管理人净值计算出错，基金托管人在复核过程中没有发现，且造成基金份额持有人损失的，应根据法律法规的规定对投资者或基金支付赔偿

基准服务机构提供的相应品种当日的唯一估值全价或推荐估值全价进行估值；对于含投资者回售权的固定收益品种，行使回售权的，在回售登记日至实际收款日期间选取第三方估值基准服务机构提供的相应品种的唯一估值全价或推荐估值全价，同时充分考虑发行人的信用风险变化对公允价值的影响。回售登记期截止日（含当日）后未行使回售权的，按照长待偿期所对应的价格进行估值。

(4) 交易所上市不存在活跃市场的有价证券，采用估值技术确定公允价值。

2、银行间市场交易的固定收益品种的估值

(1) 首次公开发行未上市的债券，采用估值技术确定公允价值；

(2) 对在交易所市场发行未上市或未挂牌转让的债券，对存在活跃市场的情况下，应以活跃市场上未经调整的报价作为估值日的公允价值；对于活跃市场报价未能代表估值日公允价值的情况下，应对市场报价进行调整以确认估值日的公允价值；对于不存在市场活动或市场活动很少的情况下，应采用估值技术确定其公允价值。

3、对全国银行间市场上不含权的固定收益品种，按照第三方估值基准服务机构提供的相应品种当日的估值全价估值。

对银行间市场上含权的固定收益品种，按照第三方估值基准服务机构提供的相应品种当日的唯一估值全价或推荐估值全价估值。对银行间市场上含投资者回售权的固定收益品种，行使回售权的，在回售登记日至实际收款日期间按照第三方估值基准服务机构提供的相应品种的唯一估值全价或推荐估值全价估值，同时充分考虑发行人的信用风险变化对公允价值的影响。回售登记期截止日

（含当日）后未行使回售权的按照长待偿期所对应的价格进行估值。对银行间市场未上市，且第三方估值基准服务机构未提供估值价格的债券，采用估值技术确定公允价值。

	<p>金，就实际向投资者或基金支付的赔偿金额，由基金管理人与基金托管人按照管理费率 and 托管费率的比例各自承担相应的责任；</p> <p>(3) 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按估值方法的第<u>4</u>项进行估值时，所造成的误差不作为基金份额净值错误处理。</p>	<p>……</p> <p>5、如有充分理由表明按上述方法进行估值不能客观反映其公允价值的，基金管理人可根据具体情况与基金托管人商定后，按最能反映公允价值的方法估值。</p> <p>(以下序号依序调整)</p> <p>(二) 净值差错处理</p> <p>(1) 如采用本协议第八章“基金资产净值及基金份额净值的计算与复核”中估值方法的第1—<u>4、6</u>项进行处理时，若基金管理人净值计算出错，基金托管人在复核过程中没有发现，且造成基金份额持有人损失的，应根据法律法规的规定对投资者或基金支付赔偿金，就实际向投资者或基金支付的赔偿金额，由基金管理人与基金托管人按照管理费率 and 托管费率的比例各自承担相应的责任；</p> <p>(3) 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按估值方法的第<u>5</u>项进行估值时，所造成的误差不作为基金份额净值错误处理。</p>
<p>九、基金收益分配</p>	<p>(一) 基金收益分配应该符合基金合同中收益分配原则的规定，具体规定如下：</p> <p>4、由于本基金A类基金份额不收取销售服务费，而C类基金份额收取销售服务费，各基金份额类别对应的可供分配利润将有所不同，本基金同一类别的每一基金份额享有同等分配权；</p>	<p>(一) 基金收益分配应该符合基金合同中收益分配原则的规定，具体规定如下：</p> <p>4、由于本基金A类基金份额、<u>D类基金份额</u>不收取销售服务费，而C类基金份额收取销售服务费，各基金份额类别对应的可供分配利润将有所不同，本基金同一类别的每一基金份额享有同等分配权；</p>
<p>十、基金信息披露</p>	<p>(一) 保密义务</p> <p>……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以及<u>审计需要</u>的除外。</p>	<p>(一) 保密义务</p> <p>……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以及<u>依法向监管机构、司法机关及审计、法律等外部专业顾问提供</u>的除外。</p>
<p>十一、基金费用</p>	<p>(三) 销售服务费</p> <p>本基金A类基金份额不收取销售服务费，C类基金份额收取销售服务费。</p>	<p>(三) 销售服务费</p> <p>本基金A类基金份额、<u>D类基金份额</u>不收取销售服务费，C类基金份额收取销售服务费。</p>
<p>十三、基金有关文件档案的保存</p>	<p>……基金管理人应及时将与本基金账务处理、资金划拨等有关的合同、协议传真<u>给</u>基金托管人。</p>	<p>……基金管理人应及时将与本基金账务处理、资金划拨等有关的合同、协议传真<u>或以双方协商一致其他方式发送</u>基金托管人。</p>